

医院合同内部编号：ZWC2026012

顺义区医院布草洗涤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电 话：69423220-5602

乙 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5号楼15层1809

电 话：175137786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评标文件
7.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负责全院由医院配发的被服清洗、消毒、整平工作。洗涤数量约为140万件/年（以实际为准），被服洗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床单、病人被套、夹单、桌单、特号包皮、前身、大腹口、窗帘、绿(兰)套(手术室)、棉被、棉褥、手术衣、无袖刷手衣、刷手裤、长袖刷手衣、隔离衣、床罩(围)、毛衣、棉衣、沙发套（三人）、毛毯、白裤、白大衣、运动衣、大绑带、值班床单、值班被套、大孔巾(手术室)、新包单、病枕套、枕头、中小包皮、小孔巾(五官门诊)、治疗巾、方巾、托盘、尿垫、治疗枕(采血室)、机罩、浴套、值班枕套、沙发套(单



人)、斗篷、夹被、污衣袋、大毛巾、小毛巾、地垫布、布衣裤、院旗、马夹、桌布、猴服、蓝光衣、沙袋、脚套、小绑带、椅套、门帘等。洗涤工作应满足北京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的有关规定。

1.2根据甲方规定：上午收取的污被服经过清洗、消毒、整平后于次日早上6:00之前送回到甲方指定地点。

1.3如部分科室需要对被服进行单独洗涤，经甲方确认属实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收取、洗涤、送回等服务，不另收取费用。

2. 服务标准：

2.1收回的污被服到厂后按颜色、按材质、按种类、按净污进行分类洗涤、消毒，确保洁净、平整、无缺带少扣的现象。

2.2确保工作人员的衣服及床上用品专人、专机清洗。绝对不与病人的用品一起洗涤。

2.3对于被甲方认定为清洗不净的被服应返回重洗，返回重洗时不再另行收费。

3. 破损及修补：

3.1被服在使用的过程中，对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被服，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方可予以更换。

3.2如因乙方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甲方被服的丢失、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补的，乙方应无条件照价赔偿。

3.3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补的被服，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需要的补丁布、扣子、带子、荞麦皮等由乙方提供。

3.4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送回所洗被服，保证临床科室的正常使用(需特殊处理的被服需延时的除外)。

4. 技术要求：

4.1甲方有权随时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质量抽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2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甲方应单独把污染的被服装入黄色塑料袋

中并做明显标记给予说明。乙方见到有明显标志的污染物时,应与其他隔离开装。同时,通知洗涤负责人员做好单独洗涤消毒隔离工作。

4.3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镭锋诺尔等乙方尽量予以处理,若处理不掉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4洗涤破损率不能大于5%,由乙方提供清洗破损情况说明,经甲方核实后,超出该百分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相应数量的洗涤物品。

4.5服务期内人员及运输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不单独计费,投标人提供足够的上收、下送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

4.6维修服务费、缝补费、办公用品、票据、帽子、口罩、下收下送运输车辆等由乙方提供。

5. 控感要求:

5.1被服洗涤须有明确的脏、净隔离区域划分;

5.2洗涤前须进行预分检,脏、净分开洗涤;

5.3感染的被服须预先浸泡消毒;

5.4被服的运送时间按医院规定时间完成;

5.5运送车辆消毒,严防交叉感染;

5.6洗涤报损率不得大于5%;

5.7每季度检验洗涤织物的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值,延长织物寿命;

5.8以上所列未及的,需符合医疗卫生单位控感要求。

6. 洗涤要求:

6.1服务时间要求:

1) 门诊:07:00-10:30每天收送一次;

2) 值班被:07:00-10:30每天收送一次;

3) 工作服:07:00-10:30按各科室轮收,每周一收本部、周五收南院区、周四送;

4) 病号服:07:00-11:30每天收送一次;

5) 病床被服:07:00-11:30每天收送一次;

6) 手术室被服:07:00-10:30每天收送一次;

7) 各临床科室: 07:00-10:30每天收送一次;

8) 隔帘、窗帘每年至少洗一次, 脏了随时。

备注: 上述服务时间如有变动, 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6.2人员配置要求:

(1)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主管、下收下送人员、洗涤工、司机;

(2)做好员工的职业防护工作, 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及工具。

7.布草卫生质量标准:

7.1细菌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细菌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7.2外观要求:

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 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

8.布草分检质量要求:

8.1医院应在院内进行布草一次分检, 将普通布草和特殊感染布草及有明显污染布草进行初步分类。

8.2布草运达洗涤中心(厂)后应进行二次分拣, 将相同质地, 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 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8.3洗涤分检标准:

8.3.1按单位(医院)分类;

8.3.2按颜色分类;

8.3.3按面料、材质分类;

8.3.4按脏污程度分类;

8.3.5按平整度需要进行分类。

9.洗涤布草质量要求:

9.1工装类: 含行政、医生、护士、辅助、工勤等类服装。

9.1.1上衣类: 领子应平挺, 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 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 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 衣服无死褶, 无缺扣、无

破损。

9.1.2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9.1.3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干燥适宜。

9.1.4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9.2病员类：含男女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病员服装。

9.2.1洗涤后应无缺扣(带)、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9.3被服类：

9.3.1床单、枕套：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9.3.2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9.3.3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

9.3.4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9.4各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97%，甲方每月不少于2次对本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10件套。

9.5布草缩水率应≤服装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

9.6洗涤后的布草应标记明显(医院代码等)。

10.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10.1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10.2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布草折叠后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

10.3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一家医院的布草洗涤完成后经清理现场，方可进行下一家医院的洗涤工作，杜绝丢失、遗漏、混装、错乱现象的发生)。

10.4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97%以上。

11.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11.1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无线头。

11.2 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 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保证美观。

11.3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

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12. 洗涤布草质量验收

12.1 布草验收记录应包括品种名称、数量、质地、外观、送取件时间、委托医院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洗涤机构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洗涤服务机构盖章。

12.2 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清洁机构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委托医院保存。

12.3 记录可追溯期为1年。

13. 其他

13.1 布草包装：污染布草宜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应使用专用包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2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四、合同费用

1. 本合同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含税最高不得超过¥5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5433962.26元，增值税额：326037.74元。

2. 洗涤单价(含税)：2元/件，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每月实际洗涤总量（以交接时双方确认洗涤量为准）乘单价等于结算价，且每月洗涤量超出12万件的按12万件结算。

3. 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乙方管理费、聘用人员的劳务费、保险费、车辆运输费等所有涉及本服务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支付方式

1. 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填写洗涤数量明细单，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月款项。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409006559225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2. 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合同中扣除惩罚奖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4. 甲方指定一名代表负责配合、监督乙方的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乙方洗回的被服进行日常抽查、检查、监督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选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直到甲方满意。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医院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如发生违法乱纪，并经查实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对乙方将进行严肃处理，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及第三方物品及设备的应照价赔偿。

3. 乙方热情服务，按甲方要求到科室进行下收下送，并做好交接手续，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的完成各项服务，验收安全作业规定。

4. 乙方购买的所有物品归乙方所有。因工作需要，乙方所购物品在甲方场地使用时，需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确认手续，签字后双方各自归档，否则视为甲方财产。

5. 乙方公司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均应身着甲方审核过的同意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明显位置)，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在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并保证工作状态及时间。

八、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卫生被服管理,随时处理科室或其他部门遇到的洗涤供应方面问题,定期和甲方工作人员到科室走访,征求意见,并制作服务满意率调查表,如乙方服务满意率低于90%,乙方应支付本月10%的服务费作为未达到服务标准的违约金,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服务满意率过低,严重未达服务标准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九、合同变更

1.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决定,以免影响双方正常工作。

2. 本合同到期即终止。

十、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乙 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为确保顺义医院区域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安全生产内容

一、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应按医院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二、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四、医院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合同。

五、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六、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医院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七、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顺义区医院布草洗涤社会化服务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三、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四、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五、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六、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

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八、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九、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十、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相应承担。

第六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乙方工作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相应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顺义医院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 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与《顺义区医院布草洗涤社会化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6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6年 3 月 20 日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56702264Q
名称	北京兴泉吴廷洗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浩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洗染服务；服装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5号楼15层1809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兴泉吴达洗衣有限公司：

由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布草洗涤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572-XM001)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专家评审，贵公司在布草洗涤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中获得中标。

中标金额：小写：5760000 元；

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准）。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 30 个日历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签署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3 月 12 日